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之一予以公告，但本所同时声明，未经本所同意公司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事项。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和《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更正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和会议登记时间等相关内容，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全体股东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声明》，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提前两个工作日公告延期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义务，不会因此主张撤销或确认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继业先生主持。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和身份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9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进行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智信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刘守豹

承办律师(签字):

徐晓秋

徐晓秋

詹文君

詹文君

2019 年 5 月 17 日